

黑河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市诚信办发〔2023〕12号

关于推进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应用的通知

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中省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部署要求，强化信用信息应用，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推广应用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应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意义

根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是指公共信用信息管理部门向社会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中应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是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中示范带头作用、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是有效培育市场信用需求，提升社会诚信意识，提高政府行政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的重要手段。各有关部门应扎实推进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应用，持续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二、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应用领域及方式

（一）政府采购。将供应商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重要依据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应用明确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自身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采购行政监管部门在采购文件备案时应予以严格把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招标投标。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将投标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作为审查其投标资格的重要依据之一，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自身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由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评标专家进行审核查询。对于实行电子化招投标的项目，应采取接口调用等方式实现公共信用报告的应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财政资金支持。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重点数字产品建设项目政策兑现、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奖励等工业发展资金申报，大豆生产能力提升项目补助、生猪和肉牛屠宰加工补助等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申报以及知识产权奖补等财政资金申报过程中，将申报人公共信用信

息报告作为审核其主体资格重要依据之一，项目主管部门应要求申报人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项目材料提交时，项目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应予以严格把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分工负责）

（四）融资信贷。在“信易贷”、“政采贷”、“银税互动”、“知识产权质押”等政府主导的信贷融资产品申请过程中，将申请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作为审查其主体资格的参考依据之一，有关部门应引导金融机构要求申请人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五）公共服务。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青年创业创新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平台经济示范园区等“双创基地”和产业园区招募入驻企业过程中，将申请入驻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作为审查其主体资格的参考依据之一，基地和园区主管部门应指导运营主体要求入驻企业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团市委分工负责）

（六）评先评优。在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龙江老字号企业认定等各类专业性资质认定以及黑龙江省质量奖、专利奖、科学技术奖等评选过程中，将申报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作为审核其主体资格重要依据之一，行业主管部门应明确要求申报企业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申报材料提交时，

行业主管部门应予以严格把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七）会员入会。有关群团组织在吸收会员企业入会过程中，将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作为审核其主体资格重要依据之一，应明确要求企业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予以严格把关。（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分工负责）

（八）探索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需提供相应证明事项的部门可探索将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不跑路，进一步便利企业上市、融资等经营活动，不断提升信用监管能力和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各地各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九）行政审批。在行政审核和行政批准事项中，行政机关或行政主体将行政相对人或特定相对人的公共信用报告作为审核的重要依据之一，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由实际执法部门来审核是否符合条件。（各地各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十）市场准入。在市场准入活动中，将申请市场准入企业的公共信用报告作为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之一，市场管理部门依据该企业资格进行认定是否合格。（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分工负责）

（十一）资质审核。在办理市场主体各种资质审核或评估认定、评优评级业务时，将其公共信用报告作为衡量其管理能力和信誉水

平的参考依据之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分工负责）

（十二）土地交易。在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租赁、抵押和换地权益书的流转、质押等交易活动中，将双方的公共信用报告作为重要的参考依据之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银行金融机构）

（十三）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鼓励和支持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融资担保、文化旅游、民生保障等行政管理领域和重要环节制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和评级方法，查询信用记录，应用公共信用报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市民政局分工负责）

（十四）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将施工单位及材料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报告作为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采取招投标活动中嵌入信用等级准入等方式，规范招投标行为。（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分工负责）

三、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获取方式和信息内容

市场主体通过信用中国（黑龙江黑河）网站（<http://hhcredit.heihe.gov.cn/>）获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具体获取途径见附件）。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记录的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登记注册基础信息、行政管理信息、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信用评价信息、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等公共信用信息。其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涵盖从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推送的全国范围内的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名单等黑名单信息。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应用工作领导，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统筹安排，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框架下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出台本行业领域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应用工作制度或实施细则，制定具体操作细则和运行规范。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引领带动作用，加强业务指导，注重系统联动，推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应用工作向纵深发展。

（二）强化推进落实。各地各部门依据工作职责，积极探索创新，加快建立规范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应用场景，不断健全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应用运行机制，及时总结成效经验，反馈存在问题。加大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应用、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宣传力度，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在全社会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社会氛围。

（三）强化技术支撑。具备良好信息化基础条件的部门和单位，应通过系统改造、数据对接等方式，实现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动调取或跨平台应用。营商环境部门要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系统建设和维护，确保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数据全面性、准确性，保障公共信

用信息报告应用工作持续有序运行。要切实履行服务职能，设立专人、专线，及时解决系统登录、报告下载等市场主体在应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技术问题。

- 附件：1.《黑河市市场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指南》
2.《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应用相关政策文件》

黑河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

